

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证明 需公告作废清单

(共计1条)

登记机构： 宝坻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

金融机构： 津房担保

提交时间： 2025/6/26

登记证明号	房屋坐落	抵押权人	抵押人	审批时间	抵押金额	区县
津（2018）宝坻区不动产证明第4003335号	宝坻区大口屯镇宝翔景苑31-3-202	天津市津房非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	徐志娟	2025-06-25 16:33:17	32.9	宝坻区